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2年7月11日第2252次市政會專案報告

行政中立

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 選舉重要日程

總統、
副總統

選舉公告日

112.9.12

申請登記
為候選人

112.11.20

公告候選
人名單

112.12.15

投票日

113.1.13

立法
委員

選舉公告日

112.11.7

申請登記
為候選人

112.11.20

公告候選
人名單

113.1.2

投票日

113.1.13

嚴守行政中立為本府既定政策

**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

全國適用

規範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
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

**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
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

本府訂定

規範本市市長及政務人員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
涉及選舉活動之行為

104.10.27訂定、108.10.29修正

- 以政務人員法草案為標準
- 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依法
行政

公正
執法

政治
中立

中立法適(準)用對象

適用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職員(中立法§2)

**準
用**

1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中立法§17VI)

Ex.北水處及所屬工程總隊主秘以上、北捷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2 公營事業代表公股之董事、監察人(施行細則§9 I)

Ex.本府推薦之北捷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桃捷公司董事

3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中立法§17IX)

Ex.本府推薦之投資或轉投資公司(富邦金控、富邦銀行、台大創新育成公司、臺北農、漁、畜產運銷公司、台北花卉產銷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交通局及捷運公司】、大都會公司)及財團法人(會展基金會、文基會、客家文化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

4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中立法§17VIII、施行細則§9 II)

Ex.北流中心、北藝中心及住都中心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軍訓教官、約聘僱人員、實務訓練人員

中立法適(準)用對象~任何時間禁止行為



不得兼任黨職、以職權要求他人參加政黨有關之選舉活動、
於上班時間從事政黨活動 **中立法§5 I、6、7、施行細則§3、4**



不得為支持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辦理相關活動

中立法§9 I ①、II



不得為支持政黨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聯
署活動、在大眾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中立法§9 I ③ ④

※公職候選人：112.11.20起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中立法適(準)用對象~選舉期間禁止行為

112.11.20起申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113.1.13投票日



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中立法§5 III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拜票

(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中立法§9 I ⑥、施行細則§6 I

※ 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

※ 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各機關學校~選舉期間應遵守事項

112.9.12(11.7)總統、副總統(立委)選舉公告日~113.1.13投票日

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Ex.造勢、競選拜票) 中立法§13

- 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服飾)、穿戴競選徽章或攜帶競選旗幟者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Ex.參與機關內部辦理活動，要求上臺致詞)
- 公職候選人至政府機關僅係洽公，未身著競選背心(服飾)、穿戴競選徽章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無競選拜票行為，無庸禁止其進入；惟其進入後如出現競選拜票相關行為，應適時勸阻並請其停止是類行為

※ 辦公及活動場所：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之場所(如公園、下班或假日期間租借他人辦理活動之學校操場)，則不在其範圍內，該等場所之人員出入管制，應依各權管機關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一)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非中立法所稱「公務人員」之範圍，其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允宜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為規範

(銓敘部101.6.7部法二字第1003386703號書函)

訂定過程

104.10.27

108.11.5

考量「政務人員法草案」目前尚未經立法通過，為適度規範本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之行為，本府訂定「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以供遵循

為回歸政黨政治運作之常軌，本府以「政務人員法草案」為標準修正規約後函送各一級機關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市長及政務人員涉及選舉活動行為規約(二)

應遵守事項

- ① 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 ✓ 公務員服務法§6、7
 -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3
- ② 不得利用職權，要求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 公務員服務法§7
- ③ 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有關活動或行為
 - ✓ 公務員服務法§6、20、21
- ④ 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掃街拜票，及從事錄音、錄影之行為
 - ✓ 公務員服務法§6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5.30函
- ⑤ 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規約及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 ✓ 銓敘部107.10.12書函
- ⑥ 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 銓敘部104.12.8書函